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

二零一九年是達利的時裝製造業務面對最動盪、最複雜的一年。其中激烈的中美關稅貿易戰，整個業界、市場深受影響，加上英國脫歐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以至年底開始蘊釀的新冠肺炎疫情，其劇烈、迅速、廣泛程度令全球經濟受創，主要市場活動驟然大幅停頓，各國陷入一個充滿恐懼、擔憂的困局，壓力下全然看不到未來數月的前景。過去三年，集團進行了一個重大的市場、產品方向、生產管理的全面變革，配合以數字化管理達至精益生產以及快速回應的效果，同步完善供應鏈建設，旨在以高效、創新的營運模式和全方位的配套推動達利成為世界女裝精品時裝普及化的領先企業，牢固更強更大的根基和發展機會。

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主要業績如下：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786 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34%。流動比率為 1.3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19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8.18 元

集團在地產項目上亦有取得重大進展和成績。在過去三年仔細、審慎的規劃，位於浙江的時尚主題綜合產業園於二零一九年度的下半年取得很大的進展，下一重大發展階段的藍圖亦已取得政府審批，為我們取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和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而位於香港的達利國際中心活化項目即將完成，集團香港總部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遷回，租務活動已全面開展，將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我們全力發展浙江的地產

業務，同時配合集團時裝業務變革的大目標，與優質的時裝業界整合，一起共享、共創更強更大的業務，攜手邁向更重要的里程。

過去集團一直受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審查的困擾，對於有關稅務的爭議，我們一直根據集團立場向稅務局爭取，最終達成協議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止共取回現金港幣1.03億元，進一步鞏固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集團以最高度危機感，更積極地面對這個世界性的特大危機和挑戰，我們充滿信心迎難而上。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夥伴及董事會成員的不懈支持。而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各員工的付出和貢獻，更是推動集團不斷強大的力量。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此公告中「審核委員會審閱」一節所述，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		2,880,015	3,044,016
租金		33,695	30,729
收入總額	3	2,913,710	3,074,745
銷售成本		(2,310,820)	(2,516,612)
經營毛利		602,890	558,133
其他收入		24,443	28,3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198	42,071
應收賬項減值淨虧損		(336)	(2,854)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淨虧損		(17,086)	-
行政開支		(344,609)	(341,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578)	(203,259)
其他開支		(11,899)	(14,792)
財務費用	5	(36,187)	(29,93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05)	(6,117)
除稅前溢利		72,231	29,748
所得稅(支出)收入		(21,066)	8,920
本年度溢利	6	51,165	38,66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67,817)	(171,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 值虧損		(484)	(4,973)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5,740	134,823
關於不會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1,435)	(25,353)
		(63,996)	(66,748)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9	(4,363)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62,367)	(71,11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202)	(32,44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57,859	43,640
非控股權益		<u>(6,694)</u>	<u>(4,972)</u>
		<u>51,165</u>	<u>38,668</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194)	(27,632)
非控股權益		<u>(1,008)</u>	<u>(4,811)</u>
		<u>(11,202)</u>	<u>(32,443)</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港幣0.19元</u>	<u>港幣0.14元</u>
攤薄		<u>港幣0.19元</u>	<u>港幣0.14元</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377	533,391
使用權資產		72,810	-
租賃預付款		-	62,738
投資物業		2,129,088	1,926,240
無形資產		-	8,223
合營企業權益		7,556	10,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9,009	19,493
遞延稅項資產		28,710	28,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99	31,729
		<u>2,820,749</u>	<u>2,621,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452	456,413
持有作出售物業		167,258	221,482
應收賬項	9	541,464	433,309
租賃預付款		-	2,0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66,644	153,513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5,860	24,920
可收回稅項		2,100	187,871
結構性存款		549,849	269,435
短期銀行存款		-	55,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2,941	658,463
		<u>2,215,568</u>	<u>2,462,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424,675	306,41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90,830	184,792
撥備		2,239	2,372
租賃負債		8,978	-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	3,98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3	583
合同負債		189,553	280,705
應付稅項		51,863	161,685
衍生金融工具		-	8,498
融資租約負債		-	19
銀行貸款		812,223	688,358
		<u>1,680,944</u>	<u>1,637,40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34,624</u>	<u>825,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5,373</u>	<u>3,446,3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104	256,803
銀行貸款	582,500	692,500
租賃負債	11,44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966</u>	<u>2,803</u>
	<u>855,013</u>	<u>952,106</u>
資產淨值	<u><u>2,500,360</u></u>	<u><u>2,494,2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u>2,500,933</u>	<u>2,493,8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31,495	2,524,364
非控股權益	<u>(31,135)</u>	<u>(30,127)</u>
權益總額	<u><u>2,500,360</u></u>	<u><u>2,494,237</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已被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合約，而並不將有關標準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初次應用之日之前存在的合約。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惟已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算。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選用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不列賬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有相似類別的資產及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5.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675
減: 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286)
減: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1,3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0,023</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0,532
非流動部份	19,491
	<u>30,0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28,076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64,772
	<u>92,848</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闡明要實體考慮是否分開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或是作為一個集團整體進行評估；並實體評估稅務機關在處理稅項檢查時所作的假設。在可能情況下，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要一致。若是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追溯應用這一詮釋，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

如本集團在往年發表的年報中所披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已對香港若干集團公司進行稅務審查。此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與稅務局達成協議。稅務局向本集團退還了港幣 103,037,000 元。該退款包括稅務局利息收入港幣 538,000 元。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確認累計收益為港幣 37,163,000 元作為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成衣製造及貿易	2,613,136	2,854,997
成衣品牌銷售	86,858	135,567
物業銷售	180,021	53,452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880,015</u>	<u>3,044,01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租金收入 (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33,695	30,729
	<u>2,913,710</u>	<u>3,074,745</u>
地區市場		
美國	993,364	1,061,319
歐洲	360,906	475,194
大中華	1,248,239	1,219,348
其他	311,201	318,884
	<u>2,913,710</u>	<u>3,074,745</u>

下列所載的是調節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跟分類資料所披露的數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2,652,924	86,858	213,716
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租金收入	-	-	(33,695)
減: 分部間之銷售	(39,788)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613,136</u>	<u>86,858</u>	<u>180,021</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2,896,695	135,567	84,181
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確認的 租金收入	-	-	(30,729)
減: 分部間之銷售	(41,698)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u>2,854,997</u>	<u>135,567</u>	<u>53,452</u>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613,136	86,858	213,716	2,913,710	-	2,913,710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i)	39,788	-	-	39,788	(39,788)	-
分類收入	<u>2,652,924</u>	<u>86,858</u>	<u>213,716</u>	<u>2,953,498</u>	<u>(39,788)</u>	<u>2,913,71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8,699</u>	<u>(32,764)</u>	<u>60,764</u>	<u>106,699</u>	-	<u>106,699</u>
衍生金融工具公 平值變動						1,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44,656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43,040)
其他支出						(11,899)
未分配項目						<u>(25,883)</u>
除稅前溢利						<u>72,231</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854,997	135,567	84,181	3,074,745	-	3,074,745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i)	41,698	-	-	41,698	(41,698)	-
分類收入	<u>2,896,695</u>	<u>135,567</u>	<u>84,181</u>	<u>3,116,443</u>	<u>(41,698)</u>	<u>3,074,7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9,297</u>	<u>(43,465)</u>	<u>15,632</u>	<u>51,464</u>	<u>-</u>	<u>51,464</u>
衍生金融工具公 平值變動						(43,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						55,204
企業經常開支 (註ii)						(9,768)
其他支出						(14,792)
未分配項目						<u>(8,965)</u>
除稅前溢利						<u>29,748</u>

註：

- (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非指定為對沖會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以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98	(43,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38	3,3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10	(1,497)
匯兌收益淨額	1,733	28,4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656	55,204
無形資產減值淨虧損	(6,023)	-
投資撤銷虧損	(1,114)	-
	<u>45,198</u>	<u>42,07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575	39,683
融資租約	-	6
租賃負債	1,326	-
折讓票據的銀行費用	4,918	5,436
貸款成本總額	<u>49,819</u>	<u>45,125</u>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在建工程、建設中持有 作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款項	<u>(13,632)</u>	<u>(15,188)</u>
	<u>36,187</u>	<u>29,937</u>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 (註)	2,139,769	2,396,705
已售物業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124,423	32,795
租賃預付款攤銷	-	1,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7	56,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20	-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808)	(11,846)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	(19)
	<u>-</u>	<u>(11,865)</u>

註：金額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港幣 23,932,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4,320,000 元)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 3仙(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港幣3仙)	9,168	9,168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 3仙(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	9,168	9,168
	<u>18,336</u>	<u>18,336</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u>盈利</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 佔溢利	<u>51,332</u>	<u>43,640</u>
<u>股數</u>	二零一九年 千位	二零一八年 千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u>305,616</u>	<u>305,616</u>

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末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定公司行使股票期權，因該等期權行使價格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507,813	401,470
91 至 180 日	21,307	23,345
181 至 360 日	8,404	7,173
360 日以上	3,940	1,321
	<u>541,464</u>	<u>433,309</u>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140,697	82,154
91 至 180 日	8,702	9,912
181 至 360 日	9,029	5,985
360 日以上	9,520	6,379
	<u>167,948</u>	<u>104,430</u>
購貨預提	256,727	201,983
	<u>424,675</u>	<u>306,413</u>

11.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泰鼎世紀有限公司(「泰鼎」)、泰鼎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訴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遞交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處於調查階段，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紹興中院」) 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約 28,000,000 元及繳納未完關稅款約人民幣 27,000,000 元。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判決書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所作出的裁定，認為由於判決書所認定事實不清，紹興中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紹興中院重審。

二零一八年四月，紹興中院維持對之前相同的判決(「二審判決」)。在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本集團就二審判決提出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他們表示法院所依賴的證據並不清楚，而本集團有充分理由進行申辯。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不符合加工貿易規定撥備罰款約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2,372,000 元)。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庭以聽取本集團作為辯方的意見。二零一九年七月，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在杭州考察了本公司，對辯方的證據進行了各種查核。就諮詢中國律師的專業意見認為根據中國的司法慣例，考察院在查核後至今仍未發出任何行動或判決，乃意味著集團有良好的理據作有利的反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為絕大部分的製造及貿易商業帶來極大的影響，全球的經濟亦因雙方長達兩年之磋商仍未能達成貿易協議而增長放緩。一方面，貿易關係緊張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降低了消費者對服裝的渴求，另一方面，市場對時裝供應鏈不斷提高要求，為行業帶來更大的挑戰。不過，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帶來港幣共 5,120 萬元的純利，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升了 32%。

面對眼前的挑戰，集團不斷裝備自己、與時俱進，為將來的復甦及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我們將繼續以中國為製造業務的主要戰略基地，同時擴大於東南亞不同免稅區的投資和業務。二零一九年，集團重整架構，提升產品發展的能力，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優化的成本架構、營運效益，同時進攻中國時裝內銷市場。

我們將繼續以創造、創新優化集團的服裝製造技術來服務客戶，尤其在提供女裝精品時裝普及化的產品上。重組後的架構將令我們更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在二零一九年製造及貿易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營業務，集團項目銷售及房地產租賃的收益也在增長，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將增加。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COVID-19”)的爆發，很快擴散成大流行，導致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劇烈波動，商品需求減弱。COVID-19 的爆發正在演變並成長為一種大規模和跨國流行病，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每個行業的經營環境造成挑戰。目前，疫情尚未受控，集團亦難以評估其影響，但我們會密切關注情況，積極作出回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入下跌港幣2億元至港幣29億元，跌幅為5%。但受惠於成本控制的措施以及生產營運流程的精簡，以及人民幣的貶值，集團溢利增加了港幣4,480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6億290萬元，增幅為8%，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的18.2%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20.7%。

支出方面，行政開支輕微上升1%，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比較下跌8%。行政開支上升是因二零一九年有撥備非經常性員工獎勵。撇除此一次性的撥備，集團有效的精簡成本政策及人民幣貶值令行政費用減少港幣1,800萬元，即5%。其他項目的專業及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則減少港幣290萬元至港幣1,190萬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相對穩健，淨減少為港幣390萬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增加為7%。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80萬元，對比去年的港幣4,360萬元上升3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9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0.14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18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8.16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613,136	2,854,997	78,699	79,297
品牌業務	86,858	135,567	(32,764)	(43,465)
物業投資及發展	213,716	84,181	60,764	15,632
	2,913,710	3,074,745	106,699	51,464
按地區劃分：				
美國	993,364	1,061,319	18,266	15,960
歐洲	360,906	475,194	14,462	14,708
大中華	1,248,239	1,219,348	65,786	13,217
其他	311,201	318,884	8,185	7,579
	2,913,710	3,074,745	106,699	51,464

製造及貿易業務

受中美緊張貿易局勢影響，加上東南亞地區服裝供應鏈的激烈競爭，二零一九年集團整體總收入比去年下跌8.5%。然而，有效的生產成本監控制度及標準化的工作流程，把淨利潤率從二零一八年的2.8%提升至二零一九年的3.0%，增加集團整體營運收益。

除流程改造外，集團同時尋找及調配資源，以進一步強化於東南亞地區的供應鏈以提高競爭力。此外，中國內銷市場的不斷發展亦為集團提供極大的機會，集團成功運用於外貿的市場經驗，轉化成發展內銷市場的強大優勢，令集團整體業務得以保持穩定增長，同時抗衡海外市場不穩定性所帶來的壓力。

品牌業務

美國零售市場放緩，與及網上時裝銷售對傳統品牌業務帶來不少沖擊，集團品牌業務的總營業額大幅下跌港幣 4,870 萬元，跌幅為 35.9%，二零一九年總營業額為港幣 8,690 萬元。此外，折扣商往往在已經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擠壓而影響我們品牌業務利潤的價格。我們品牌運營的業績受到了不利影響。為了更專注服裝製造業務的發展，並優化服務標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加速收緊零售業務，並成功縮減淨虧損達 25%。

物業投資與發展

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港幣 8,420 萬元大幅增加至港幣 2 億 1370 萬元，分類溢利亦由港幣 4,510 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港幣 6,080 萬元，收益主要來自港幣 1 億 6870 萬元的一個中國物業銷售項目，當中純利為港幣 4,450 萬元。另一方面，香港的達利國際中心活化項目完工在即，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租賃，而集團於浙江省的其他地產發展項目的進展亦符合預期。

為向核心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提供更穩健的現金流，集團過去幾年於內地和香港投資一系列優質的地產發展及管理項目。項目將持續為集團創造價值，並成為集團未來額外的增長動力。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集團一直在製造業務流程中大力支持可持續性發展，這也是我們長期的策略方向。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非常重要，因此在資源利用、能源消耗、廢料排放、人才發展及職工健康、安全及道德責任上致力做到更好。

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中國各省的工廠備受國際多個環保組織認可。我們的生產基地取得各項社會及品質的認證，包括針織、梭織布料的 OEKO-TEX® 認證，確認我們的布料生產符合 OEKO-TEX 的 Standard 100 要求。其中一個 OEKO-TEX 的認證是確認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在前處理、染色、印花、後整理及包裝過程符合有關化學品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質量管理及安全條件等規定。

另外，集團亦從國際社會認證組織 (WRAP) 取得兩項黃金證書。WRAP 是現時全球最大的獨立認證項目，主要集中於服裝、鞋襪及縫紉紡織品領域。認證是根據工廠遵守 WRAP 的 12 項原則而發佈的，根據每個國家/地區的法治，體現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相關公約的精神。

我們同時獲得多項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柬埔寨工業部以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業服務機構協會所發出的有關環境及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認證。

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並且一直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及發展。二零一九年，集團推出優質管理人培訓計劃，對員工的重視和培育讓我們在產品質量和業務發展中取得的成績。

集團亦關心社會，並以與社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以自豪，我們一直希望透過教學及慈善的結合來支持下一代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初，集團與杭州職業技術學院已合作十年，而集團所成立的桐廬達利教育基金會不僅支援桐廬的師生外，也成為了香港慈善團體與桐廬教育界別之間的溝通橋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於二零一八年的同一水平，為港幣 14 億元。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地產建設，發展項目及國內製造基地的固定資產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末，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34%，流動比率則維持在 1.3 的水平。

於報告期末，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 9 億 1280 萬元，連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穩健的營運及流動資金，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需要。

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為主所致。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甚微。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計值，小部分以美元計值。

除一處香港抵押物業共港幣 9 億 8600 萬元 (二零一八年為港幣 8 億 5520 萬元) 外，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4,3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設備。另外，本集團在年內注入港幣1億5,86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築及發展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已訂合約但未反映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1,810萬元。

稅務審查

關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案件，審查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我們收到稅務局的稅務退款港幣1.03億元，包括退還已繳稅款及已購買儲稅券的款項，以及相關利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確認累計收益港幣3,710萬元作為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人力資源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 6,300 人。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行業常規而提供其薪酬。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予股票期權給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股票期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服裝行業、品牌及零售管理上擁有豐富知識及龐大商業網絡及聯繫，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兩者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過程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林富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留任為本公司主席。於同日繼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林典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後，本公司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第A.4.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不過，由於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連任及需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A.5.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並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分別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非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有關過半數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鍾國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隨著以上委任，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

第D.1.4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與董事未有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亦更合適及靈活。董事與本公司緊密溝通，亦了解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載的相關董事權利及義務，因此清楚明白其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與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重大差別（如有）；(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發末期股息及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及 (iii)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釐定股東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外，如在審核程序過程中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